

许毅选集

第一卷

东南大学出版社

97
F12-53
39
221

许毅选集

第一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C

391600

点有所变化,用语也有所更新。为了反映作者研究、探索及其学术思想发展的历史过程,同时也为了便于读者准确把握,我们尽量保留了文章原来面貌。

本选集由黄菊波同志主编,杨照南、隆武华、刘德维、张小红、刘静武、吴雪等同志参编。

本选集的编辑出版工作由鲁昕同志策划和协调,是在辽宁省财政厅和抚顺市财政局大力支持和协助下完成的;本选集的编辑出版得到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刘明辉、田世忠、许景行、郭洁等同志为此付出了巨大的劳动;财政部科研所图书馆和资料室的同志为本书编辑工作提供了必要资料。我们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 者

1996年8月4日



許叔

许毅简介

许毅同志是在中国革命从艰难、曲折走向胜利的征途中成长起来的，已成为大家熟悉的著名的经济学家、财政学家。新中国成立后，他先后担任过华东人民政府财政部预算处处长，华东税务局副局长，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副司长，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财政部党组成员，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名誉所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咨询员，全国经济学团体联合会执行主席等职务。现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八五”、“九五”规划委员会经济学科组成员，中国财政学会副会长，中国成本研究会会长，中国金融学会名誉副会长，中国税务学会和中国投资学会顾问，北京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等高校兼职教授。

许毅教授于1988年9月，被英国剑桥国际传记协会选举为该会年度会员，并被收入《国际名人辞典》第21版中；同年又经国际传记协会理事会决定被收入《世界名人名誉册》。1991年被美国国际传记协会收入《名人录》，并授予杰出贡献证书；同年5月，被中外名人研究中心收入《中国当代名人录》。1991年10月，荣获国务院授予为发展我国科学研究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学者的政府特殊津贴证书。

马克思在《资本论》法文版序言中指出：“在科学上没有平坦的大道，只有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才有希望

达到光辉的顶点。”许毅正是这样不畏劳苦沿着陡峭山路攀登的人。

从普通学徒到著名学者

我们的时代需要成千上万的经济学家，我们的时代又造就着一批又一批的经济学家。然而并非每个有志于从事经济研究的人都能成为经济学家，只有那些经过千百次磨炼、锤打，又百折不挠、勇于登攀科学高峰的人，才能成为具有真知灼见的经济学家，才能在群星中发出耀眼的光辉。

许毅是在那艰苦岁月中踏上人生道路的。1931年，他刚满14岁，就进了海门大生纱厂棉花收购处当学徒。抗日战争的烽火，点燃起了许毅的强烈的爱国热忱，对真理的追求和向往，使许毅投身革命。早在1938年他就开始在南通县组织战时青年救亡宣传队，并同党组织发生了联系，为党输送了大批知识青年参加新四军。新四军东进时，在新四军抗联部队司令员黄逸峰同志领导下，历任教导员、敌工科科长等职。1941年他被任命为这个部队的粮秣处主任。以后就在革命根据地做财经工作，先后担任过县财经局局长，专署的粮库主任，行署粮食局长。许毅在老解放区长期从事财政经济工作，不仅使他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并且铸成了他不畏艰险、坚韧不拔、善于开创新局面的革命风格。

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新中国的成立，把许毅推上了更重要的领导岗位。职务的迅速升迁，专业岗位的频繁变动，固然是历史的推动，而能在不同的专业岗位上应付裕如，却又是同他勤恳好学、刻苦钻研的精神分不开的。经过在众多的专业岗

位的磨炼锤打,使他具有广博的财经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以后进行有创见的学术研究奠定了扎实的基础。1963年,他专门从事财经研究工作。俗话说:“一勤天下无难事,功夫不负有心人。”他在学术活动中,一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重视调查研究,重视向社会学习,善于从现实生活中引出重大研究课题,进行卓有成效的探讨;他具有高度的原则精神和科学态度,敢于发表不同意见,从不随“风”飘荡,同时也善于听取不同意见,用以修正或充实自己的学术论据;他作报告深入浅出,引用数据、材料如数家珍,生动风趣。他的论著观点鲜明、材料充实、议理透彻,因而,他所提出的许多重要观点,都是经得住实践验证的。他自己认为,他的这种学风得益于《实践论》、《矛盾论》等毛泽东同志的哲学著作。他强调做社会科学研究最重要的是学会运用唯物辩证法这把解剖刀。

从宏观角度探索经济核算

经济核算历来只是讲单个企业,讲微观的。但早在1958年,许毅就从宏观的角度着手研究经济核算。他发表在1958年《经济研究》第4期的《关于经济核算的几个问题》一文中指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经济核算是以国民经济范围的全面核算与个别企业核算的统一为基础的。我们制度的优越性就在于从国民经济范围去安排个别企业的核算”;“国民经济范围的核算与个别企业的核算,在基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但统一体内也有矛盾,即国家计划集中指导、统一安排与发挥企业经营主动性之间,既统一又相互矛盾,这种矛盾是价值规律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之间的矛盾。他认为,我们

的任务就在于承认这些矛盾,自觉地去调节和解决这些矛盾,改进经济核算工作,实现宏观效果与微观效果的统一。这一富有创建性的理论探索,把经济核算研究推向宏观领域,并启示人们对整个财政经济问题从宏观决策上进行研究。从时代背景上看,1958年是出现所谓“大跃进”、盲目追求高速度的时期。正是此时,也就是宏观决策上出现战略上失误的时候,许毅提出国民经济范围的经济核算,更显难能可贵。

接着,1959年他与王琢等同志一起发表了《流动资金简论》小册子,主题是总结流动资金这个具体经济问题,同时论述了宏观决策正确与否与流动资金占用量的关系。题目虽然小,但提出的问题很有分量,今天读起来仍富有吸引力。1981年,根据30年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他又完成了《社会再生产规律与流动资金运动》专著,就这个问题进行了更为深入的探讨,使从宏观决策角度研究流动资金理论又有了新的发展。

许毅在回顾上述研究时指出:“我们以此为出发点,把研究企业财务关系,从狭隘的业务技术范围内跳了出来,把企业财务学或企业经济核算制放到以国民经济为范围的宏观经济学、宏观财政学或国民经济范围的经济核算体系中来研究,认识这些矛盾,承认这些矛盾,分析研究这些矛盾,解决这些矛盾,创造条件,使它向着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方向转化,并把它作为社会主义企业财务学的研究任务。”

许毅担任过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因此,他对基本建设投资十分熟悉,并善于从实践经验中进行理论概括。60年代初,他对基本建设投资问题、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问题,在总结实践经验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创新性的内部报告。

1962年,许毅主持编写了《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一书。根据“一五”时期,“大跃进”时期和调整时期的正反经验,根据固定资产再生产的特点,他最早提出把基本建设作为国民经济的一个特殊领域,把国家财政中预算资金的分配、基本建设财务拨款同银行的结算、信贷融为一体,从宏观与微观两方面加以观察、分析、研究,从而建立了中国式的基本建设财务与信用这门学科,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证明这种观点是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的。

在财政学探索上的创新

建国以来,我国财政学界编写的财政学书籍,一般采用收支、平(平衡)、管(管理)的体系,其内容主要是研究财政收入、财政支出和财政管理的各自规律和相互关系。作为我国财政理论界主流学派——“国家分配论”的创始人,许毅认为,上述研究路子虽然也言之成理,但局限性很大,应当在这个基础上做深入一步的探索。

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一文中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许毅认为,要抓住财政学的本质就必须首先抓住制约财政活动的基本矛盾。按收、支、平、管的理论体系,财政活动的基本矛盾是收和支。然而收和支只是现象,它没有回答什么是社会主义财政活动的目的,也没有回答收支活动和社会主义社会起作用的各种经济规律是什么关系。

多年财政工作的实践经验以及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探

索,使许毅对支配财政活动的基本矛盾取得了深一层的认识。在他看来,财政部门的日常活动固然是收收支支,但在收支安排中最重要的,或者说对国民经济发展起决定作用的安排是对积累和消费两大基金的合理分配。我国在前30年中国国民经济发展在历史上受过两次重大挫折。这两次重大挫折都出自一个共同的毛病,就是高积累、低消费,重积累、轻消费。

高积累、低消费的错误在于违背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按照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生产的目的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是生产的不断增长和完善。这就是说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是目的,扩大积累发展生产是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用陈云同志简练的语言说,就是一要吃饭,二要建设。这条原则是财政部门安排财政收支时必须放在第一位去考虑的问题。当然这种大政方针问题不单是财政部门必须考虑的,计划委员会尤其要认真考虑。但是作为主管集中纯收入的部门更应从处理好这一矛盾方面考虑自己的收支安排,为首脑机构出谋划策。忘记了这对基本矛盾,财政收支活动就会陷入迷津。

基于这种认识,许毅在他的《财政学》中,将这一基本矛盾作为贯穿全书的一根主线。除了在序言中明确提出这一基本矛盾外,在该书第二篇中专门研究了以处理好积累和消费这对矛盾为主导的、分层次展开的分配结构问题;研究了分配结构和国民经济结构相互影响和相互制约的关系。

他在这本书中探讨了财政平衡和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问题。许毅认为,实现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目的是使社会的供求

协调,从而使社会再生产能顺畅进行。综合平衡包括财政收支平衡、银行信贷平衡、外汇收支平衡和物资供求平衡。中国自己的经验说明社会再生产的过程在现时仍然是价值补偿运动和物质替换运动的统一,两种运动是互相制约的。在经济工作中应该用财政、信贷、外汇这些货币形态的综合平衡来制约物资供求平衡。许毅认为,在我国综合平衡受到破坏的根本原因在于常常发生财政信贷超分配。这种超分配多数是由于积累基金分配过头所造成的;也有因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同时超分配所造成的。无论何种超分配都会使国民经济的结构发生失调。这样,我们对财政活动规律的认识就又深入了一步。这就是说,要实现国民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要在既定的财力、物力的范围内把积累和消费的关系安排好,不要超过财力物力的可能搞高积累和高消费。用缩小消费基金扩大积累基金的办法发展经济不行,不量力而行,使积累和消费同时突破现有的财力物力尤其不行。

他在《财政学》这本书中还专门探索了财政分配与社会经济结构的关系。社会经济结构是指国民经济中的各种经济成分。财政收支要和各种经济成分发生关系,因此就必须研究在社会主义阶段应当同各种经济成分建立什么样的财政关系,并研究如何通过调整财政分配关系,来调动各种经济成分发展生产的积极性,探讨对不同经济成分如何运用价值规律和物质利益原则。由于各种经济成分在其内部对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自由度有所不同,所以还要研究如何运用税收杠杆和其他经济杠杆来影响和调节各种经济成分的内部分配,使之大致符合国家对整个国民经济积累和消费安排的总要求。这一点在扩大国营企业经营自主权之后具有特别重要的意

义。

这样,积累和消费这对基本矛盾就贯穿于全书,并为财政学建立起一个不同于收、支、平、管体系的全新的社会主义财政学体系。许毅所作的这一创新是十分有益的。它使百家争鸣的财政学园地更加丰富多采。不过许毅并不认为这是自己对财政这门科学认识的终点,也不认为他所提出的财政学体系是完美无缺的。他继续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进一步提高认识,发展正确的观点,修正不完善的论述。

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财政分配作用发生了变化,预算在社会分配中的比重下降,客观上要求重新认识财政在国民经济中发挥调控(包括直接调控和间接调控)的作用和途径。许毅认为,在这种新情况下,由于社会上仍然习惯于按照传统的观念看财政分配,反映在理论上,导致“国家分配论”作狭窄化的理解和演化的倾向,或强调财政分配的独立性,使财政分配脱离社会分配的整体;或强调财政分配的强制性,忽视财政分配与社会基本经济规律的内在联系;或将财政局限在预算收支的小框框内,单纯争比重;特别是强调所谓非生产性、寄生性和服务性,将财政分配与生产力再生产过程的内在联系脱离开,把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掩盖阶级矛盾,掩盖资本主义财政是第二重剥削手段本质的所谓“公共消费论”、“公共产品论”引入到社会主义财政理论中来,而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工作如何运用市场机制新手段和财政信用等法权形式作为调节社会经济结构、多层次地调控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再分配、创造公平竞争环境等方面作用视而不见。所以,他认为,在理论认识上必须有新的突破,特别是要从“多元结构论”、“公共产品论”和狭窄化的“国家分配论”等老框

框中解放出来,才能为振兴财政走出一片新天地。为此,许毅教授于1993年发出了“建立广义财政学”的倡议,以后又撰文论述了广义财政学的基本思路。他说:“提出研究广义财政理论体系的命题,目的也正是从生产方式与分配方式、经济运行与财政政策、经济基础与国家职能的辩证关系入手,以生产力结构优化为中心,以生产力要素配置和物质利益分配之间互相协调为基点,拓展财政科学研究视界,在更广阔的范围上重新研究财政理论和政策。他认为,要使财政理论摆脱近些年来出现的“全盘西化”和“国家分配论”狭窄化倾向的束缚,将其重新置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础上,建立系统的分配理论和政策体系,为“九五”时期和21世纪我国财政工作的发展提供新思路,必须来一次深刻的反思和革命。”

做好社会主义基本制度 与市场经济结合的文章

许毅教授竭诚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和在之后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并致力于探索贯彻执行上述方针的步骤方法。他认为,城市经济改革极端重要,不解决企业自主权问题,不解决企业的权、责、利结合问题,企业生产就没有动力,整个国民经济就没有活力。不过国营企业的改革同农村的改革有相同点又有不同点,不能简单移植。相同点是都要解决生产经营自主权问题,不同点是农业生产性质单一、规模小,而国营企业则是社会化大生产,为了有秩序地进行生产和再生产,内部必须有严密的组织和科学的协作与分工;外部也要和本行业的其他企

业以及其他行业搞好分工协作关系。因此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比起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要复杂得多。从当时的实际情况看,积累和消费关系尚未调整好,国家财政有较大赤字,许多企业的生产方向尚未摆正,50年代建立的经济核算制已遭破坏,管理基础十分薄弱。必须经过一段时间,在宏观上使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和平衡关系由失调转为协调,国家财政由困难转为比较充裕,在财力上对改革的需要有了较强的承受能力。在微观方面,企业经过整顿,经济核算和经营管理逐渐走上了轨道,在这种条件下,城市经济改革就可以全面展开。1981年有些地区和单位不待时机成熟就急于全面开展城市经济改革,许毅针对这种情况撰写了《抓调整、压基建、夺取经济工作主动权》和《调整经济保证市场稳定必须压缩基建规模》等论文,反复强调在当时体制改革必须服从调整、必须有利于调整的观点。接着又对财政税收工作如何在体制改革中发挥作用的问题作了研究。他发表了《关于经济核算与经济改革的探讨》、《体制改革与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等论文,总结了我国财政经济发展的历史经验,探讨了今后的改革方向,同时,还对如何进行税制改革等问题提出了很多重要建议。他认为,搞出一个经过严格的国民经济核算和综合平衡的中长期计划是进行财经体制改革、正确处理计划与自由关系的前提。

许毅完全赞同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做出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科学论断和全面展开以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他认为商品经济在现阶段之所以不可逾越,是因为:第一,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生产力水平低。在先进的生产力部分实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全民所有制、一部分实现了集体所有

的公有制的同时，还允许个体经济和其他经济形式如国家资本主义的存在。这就决定了必须通过商品交换发展经济。第二，在生产水平没有大大提高之前，产品不会极大丰富，劳动还存在差别，这就决定只能实行按劳分配，不能实行按需分配。这两条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是决定商品经济客观存在的经济条件。他认为：在商品经济中“计划与市场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不是对立的关系。”过去提“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这种‘为主’、‘为辅’的提法容易把政策对立起来，讲计划经济就不要运用价值规律；讲市场调节，就不去管理，不去自觉地协调，这也是错误的”。许毅强调要充分发挥国家的经济管理职能，要自觉运用经济杠杆加强宏观调控。“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主要体现在方针、政策、规划、体制上，而实现这些职能，则体现在经济杠杆运用上。”不同的经济杠杆有着不同的作用，每一个杠杆只能解决一个矛盾，不能解决所有的矛盾，因此只能互相补充，配套运用，不能互相取代。要在国家通过计划和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对企业进行必要的管理、检查、指导和调节下，“在规定的权责范围内，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具有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法人”。这样做，既在整体上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统一性，又在局部上保证各个企业生产经营的多样性、灵活性和进取性，不但不会削弱而且只会有利于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

许毅一以贯之地坚持改革是为了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因为，他认为，改革必须以坚持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为中心。他指出，中国现阶段，既是多种

经济成分并存的，又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国有经济为主导的社会主义社会。那种认为社会主义只能是单一公有制的观点是错误的，因为历史上从未出现过只存在单一所有制的社会；同样，因为现阶段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而认为社会经济结构是多元的观点，也是错误的。因为在一定历史发展阶段的社会经济结构只能是以一种生产关系为主体的，并有一定的上层建筑与之相适应，所以它是一元论的。因为不同经济成分，即不同的所有制是不同质的，按不同质的东西不能相加的原理，因之社会经济结构不能说成多元结构。社会的更迭，都是以一种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的出现而标志着该社会形态的质变，“即某一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已居于主导地位，劳动者同劳动资料相结合的形式发生了质变，从而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交换方式与分配方式，以及由此派生的一切社会关系都起了质的变化”。所以，我们进行改革，一方面要改变过去越公越好的观念，对国有经济中仍然存在的经营范围过宽的问题，继续进行调整（关停并转）；另一方面，我们必须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国有经济为主导，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他对于社会上出现的对国有经济改革失去信心，主张搞个人所有制、企业所有制（法人所有制）等改变和瓦解国有制的种种错误观点进行了有力的批驳。

在中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后，许毅认为关键是要搞好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结合。他说：“在市场经济前面加上社会主义定语，是对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作了质的规定。”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结合，主要又是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结

合”问题。他认为，公有制是生产力社会化的最高形式，是大生产的必然产物，而发展商品经济，就有商品交换，就会形成市场；有市场就会形成市场机制，“因而公有制不仅不与市场经济相矛盾，而且是有本质的内在联系的”，“其联结点就在运用商品经济的共同规律——价值规律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生产目的）的关系上，把市场供求与资源配置置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宏观调控之下。这就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内涵”。他还认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结合的结合点”，“所谓现代企业制度，就是指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化程度提高而产生的一种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因此他主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从生产力要素重新组合入手，将公司制、法人制、股份制和合同制服务于巩固公有制，发挥公有制的主导地位作用，引导多种经济成分都能够从小生产向社会化大生产转化。他主张：在具体形式上，“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集团”；在企业组合上，实行“系统化、联合化和集团化”；在方法上，以各行各业的国有大企业（龙头企业）为母公司，借鉴辛迪加、托拉斯、康采恩等现代化大生产的组织形式，母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参股、控股的方式，形成有多种经济成分参与、吸收社会资金投入的股份集团公司，下设子公司、孙公司，从而吸引乡镇企业并结成松散有序的联合，真正形成以国有企业为主、大小相结合、多种经济成分相结合、供产销为一体的产业或行业体系。许毅于1994年形成并坚持的构想，同中央最近提出的大企业、大集团战略是相符合的。